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79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。

负责人：项林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力，男，1968年10月2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21060219681022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。

被执行人：曲秀娥，女，1966年6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2106211966060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5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于杰，女，1992年1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21060419920107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603民初2618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查封被执行人曲秀娥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三街14号楼802室房屋(房屋所有权证号为：丹房权证字第20151117029411号)一处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曲秀娥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三街14号楼802室房屋(房屋所有权证号为：丹房权证字第20151117029411号)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刘羽清  
执行员 常峰  
执行员 李峰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林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